

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11 號
聯絡人：張育菁
電子信箱：rcb@ccsrf.com
聯絡電話：02-2299-9720 分機 605
傳真電話：02-2299-1882

受文者：荷蘭商戴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程中檢字第 10416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

正本

貴公司申請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依電信法第50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7條規定，經本公司審驗合格，予以核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4年5月05日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辦理。
- 二、依旨揭規定，申請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型式認證者，應向驗證機關（構）申請；經審驗合格者，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型式認證證明。
- 三、申請人名稱：荷蘭商戴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姓名：廖仁祥、性別：男、身份證統一編號：A12222****、住居所：臺北市內湖區金湖路）、營業所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18號20樓。
- 四、本案予以核發型式認證證明乙份（廠牌：DELL，型號：DWRFID1501，工作頻率：13.56MHz【1CH/ASK】，型式認證標籤號碼：CCAE15LP1110T7，發證日期：104年5月14日），如附件1。
- 五、依旨揭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經取得型式認證證明、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者、或依前條規定經同意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自製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使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 六、依旨揭辦法第17條規定，經型式認證合格或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如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射頻性能時，應重新申請審驗。
- 七、依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應於旨揭器材使用說明書內加印同辦法第12條及第14條之規定內容（如附件2）。
- 八、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各1份，經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九、請保存備妥此產品之所有抱怨紀錄，以供驗證機構索閱。

正本：荷蘭商戴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表人：廖仁祥

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景煌

